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7號

原告 福勝鐵工廠即葉青裕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陳亭方律師

被告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7,5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19,2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57,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如附表「契約成立日期」欄所示之時間，訂立如附表「工程內容」欄所示之各項承攬契約（下合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鋼構工程，承攬報酬及給付內容各如附表「約定總價」、「工程款給付情形」欄所示。嗣原告已如期將如附表所示各承攬工程全數完工，惟被告尚欠原告如附表「被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欄所示之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057,500元，爰依

01 系爭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人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8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09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發
11 包工程承攬書、估價單、對帳單、統一發票及統一發票簽收
12 單、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未付款明細、
13 現場照片影本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9頁），並經
14 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5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6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17 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8 是原告於系爭工程完成後，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
19 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057,500
20 元，於法有據。

21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本件
30 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合法送達被告本人，
31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請求

01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3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
03 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第1
05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57,500元，及自113年7月3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
08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09 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仁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劉哲瑋

20 附表：

21

工程內容	契約成立日期	約定總價	工程款給付情形	被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
【水上工程】 ①工程名稱：辦公室鋼構改建工程。 ②工程地點：嘉義縣水上鄉中山路二段932、936號。 ③工程期間：112年5月5日至同年10月30日。 ④實際完工日：112年7月13日	112年5月9日	2,705,000元（未含營業稅，分三期給付） ①第一期工程款：811,500元，簽約後10日內。 ②第二期工程款：1,082,000元，鋼構組立完工後1	①第一期工程款：112年6月1日給付811,500元。 ②第二期工程款：112年8月4日給付1,082,000元。 ③第三期工程款：811,500元扣除未施作之烤漆板567,000元，餘	244,500元

。		個月內。 ③第三期工程款：811,500元，鋼構烤漆板安裝驗收完成1個月內。	款244,500元迄今均未給付。	
<p>【布袋工程】</p> <p>①工程名稱：布袋餐廳鋼構新建工程。</p> <p>②工程地點：嘉義縣布袋鎮中正路65號。</p> <p>③工程期間：預埋基礎螺絲後90個工作天。</p> <p>④實際完工日：113年1月31日。</p>	112年11月20日	<p>9,253,000元（未含營業稅，分三期給付）</p> <p>①第一期工程款：2,760,000元，簽約定金。</p> <p>②第二期工程款：3,680,000元，鋼構成品入現場。</p> <p>③第三期工程款：2,760,000元，鋼構安裝完成。</p> <p>④追加工程款：53,000元，完工後。</p>	<p>①第一期工程款：已給付2,760,000元。</p> <p>②第二期工程款：已給付3,680,000元。</p> <p>③第三期工程款：2,760,000元迄今均未給付。</p> <p>④追加工程款：53,000元迄今均未給付。</p>	2,813,000元
合計：3,057,500元				